

液体聚氯化铝采购澄清公告

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出的液体聚氯化铝采购公告，现作以下澄清：

1、原采购公告“第6条供应商资格要求：6.1 资质要求中②具备有效的《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须提供证书彩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”修改为“具备有效的《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须提供证书彩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”

2、附表一：液体聚氯化铝采购项目初步评审汇总表中第一条：资质要求第2条：“具备有效的《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省级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须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。未提供则该项资格不合格”修改为“具备有效的《省级涉及饮用水产品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》须提供证书彩色复印件。未提供则该项资格不合格”

